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 以會德豐進一步實物分派有線寬頻股份方式 宣派特別股息 已成為無條件

茲引述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會德豐進一步實物分派而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以會德豐進一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已成為無條件。

於會德豐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

- (1) 會德豐集團根據進一步實物分派有資格獲派 518,564,209 股有線寬頻股份，而已發行會德豐股份數目則為 2,040,849,287 股。會德豐進一步實物分派因此會按當時每持有 100 股會德豐股份獲派 25.40923 股有線寬頻股份的比例作出；及
- (2) 有 93 名會德豐海外股東在會德豐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13 個司法管轄區（分別為澳洲、巴西、加拿大、法國、愛爾蘭、日本、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及美國），彼等合共持有 443,591 股會德豐股份。經考慮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會德豐進一步實物分派應伸延至在會德豐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會德豐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惟澳洲及加拿大除外）的會德豐海外股東。有關原應轉讓予會德豐不合資格股東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之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內標題為「會德豐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按該公告所載之會德豐進一步實物分派預期時間表，根據會德豐進一步實物分派而予以分派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會德豐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燊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先生。